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2-039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青楚	董事	身体原因	吴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交科	股票代码	3002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岭松	姚晓萍	
电话	025-86576542	025-86576542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电子邮箱	sjkdh@sj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0,867,516.20	1,976,477,681.84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604,776.09	144,389,184.24	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531,056.87	141,019,158.85	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335,120.30	-768,632,888.65	2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1486	-1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1486	-1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80%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50,661,531.59	15,084,188,043.27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15,998,738.70	7,711,207,174.57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8%	291,421,794	291,421,794	
曾冠华	境内自然人	13.86%	174,984,531	0	质押 7,400,000
王军华	境内自然人	7.71%	97,357,750	80,879,812	质押 53,420,000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会-广州国图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48,570,299	0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4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39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39元/股(含)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为回购价格上限,即回购价格不超过24.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款(总股本扣除回购购回账户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894,922元,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6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不超过人民币24.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39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24.39-1.00=23.3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含),调整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550,6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4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4.39元/股(含)调整为23.39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地素时尚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每个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2%,购买资金总额为14,222.51万元,支付金额为3,009,508.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79,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20%,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5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0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61,299.2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838,0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报告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8月1日。本行已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河药辅	股票代码	3004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琦	姜之奇	
电话	0554-2796116	0554-2796116	
办公地址	安徽省南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山河药辅总部		
电子邮箱	ljqh@76767@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9,974,941.25	305,526,752.22	1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59,007.20	53,265,124.19	2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296,357.77	48,206,486.75	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238,163.29	44,783,605.11	5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8.81%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9,407,252.91	962,583,989.34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240,997.45	640,000,201.75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尹正龙	境内自然人	26.89%	63,057,454	47,293,089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	26,254,059	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3.16%	7,415,74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驱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637,440	0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820,000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回购股份未按约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第七条约定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4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14,635,806股,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61,800股(对应时间为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4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即3,658,951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报告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7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58,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8,780.4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258,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4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8,780.4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报告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5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285688
期限 88天
起息日 2022年8月1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28日
特此公告。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5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285688
期限 88天
起息日 2022年8月1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28日
特此公告。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河药辅	股票代码	3004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琦	姜之奇	
电话	0554-2796116	0554-2796116	
办公地址	安徽省南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山河药辅总部		
电子邮箱	ljqh@76767@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9,974,941.25	305,526,752.22	1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59,007.20	53,265,124.19	2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296,357.77	48,206,486.75	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238,163.29	44,783,605.11	5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8.81%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9,407,252.91	962,583,989.34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240,997.45	640,000,201.75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尹正龙	境内自然人	26.89%	63,057,454	47,293,089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	26,254,059	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3.16%	7,415,74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驱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637,440	0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820,000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回购股份未按约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第七条约定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4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14,635,806股,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61,800股(对应时间为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4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即3,658,951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报告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7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58,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8,780.4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258,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4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8,780.4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报告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5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285688
期限 88天
起息日 2022年8月1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28日
特此公告。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5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285688
期限 88天
起息日 2022年8月1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28日
特此公告。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宇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55号),根据《接受